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函

地址：95058臺東縣臺東市岩灣里8鄰興安路2段642號
承辦人：何俊杰
電話：089-230655
傳真：089-221541
電子信箱：rong692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岩技所總字第11104005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A11046800F_11104005130A0C_ATTCH11.odt、A11046800F_11104005130A0C_ATTCH12.odt）

主旨：本所現有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或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擔任公文遞送、文書檔案整理等相關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；薪資範圍：月薪約新臺幣2萬9,420元至3萬6,220元(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
1110066578 收文日期:111/07/05

四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7月1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所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；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05 11:14:38